

证券代码：300567

证券简称：精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9-139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〈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为否决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0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10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15:00至2019年10月1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骞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股份总数为245,401,200股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6名，代表股份106,835,60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5351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，代表股份103,768,3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285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名，代表股份3,067,21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499%；

（2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，代表股份4,405,37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7952%。

（3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宏瀚光电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835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05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宏瀚光电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〈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42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.9036%；反对 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55%；弃权

27,758,5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.0309%；其中，关联股东彭骞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71,712,000 股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38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4746%；反对 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221%；弃权 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033%。

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〈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表决结果为未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邬丁律师、甘丽妮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0日